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参与了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为2名。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聚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函》及《关于向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两项临时提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刘美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余2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岳志华先生任期已届满，不再继任公司监事，也不在本公

司任职。

岳志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监事应尽的义务和责任，严格执行和落实监事会的各项决议，在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内部管理、履行各项监督职责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监事会对岳志华先生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情况介绍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情况介绍

刘美军：男，1981年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会计师。2004年4月至2018年3月，在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多媒体事业部主办会计、高级财务经理、助理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1年2月，在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财务总监、董事；2021年3月至2022年5月，在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任财务总监；2022年6月至今，在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财务总监。

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